**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前言**

2023年8月7日13时50分左右，位于大兴区礼贤镇兴贤路北侧绿化带2号电力管井内发生一起中毒和窒息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礼贤镇人民政府组成的“8·7”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

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成立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并选定了有关专家及安全评价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估。

受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针对事故企业现场检查评估情况，汇总整理了专家现场意见和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估意见，最终编制完成了《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本事故整改评估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相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编制说明 1](#_Toc21521)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1](#_Toc1902)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1](#_Toc14747)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_Toc14709)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2](#_Toc17717)

[1.5 评估依据 3](#_Toc21692)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_Toc20416)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_Toc23579)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_Toc4169)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8](#_Toc13233)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8](#_Toc26256)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8](#_Toc8153)

[4评估意见 9](#_Toc17084)

[4.1 评估总体意见 10](#_Toc24718)

[4.2 专家现场意见 10](#_Toc23452)

[4.3评估结论 10](#_Toc29971)

##

## 1 编制说明

###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开展此项工作。

通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以实现有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的落实，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摸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对象：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

本次评估的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3.1评估程序**

本次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程序主要包括：现场评估调查准备（前期准备）；现场评估调查实施（包括：首次会、调查评估）；评估调查总结论证；编制评估报告。

**1.3.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开展工作

（1）通过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生产现场，采取现场踏勘排查、调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询问等方式进行；

（2）评估组人员通过听取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向事故相关人员询问了解、核查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以现场检查为主，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评估人员做好全程记录，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检查内容、事故隐患或存在的问题等。

###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1.4.1组织评估**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万安）在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主导下，组织技术人员组成综合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1.4.2开展评估**

评估组严格执行《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研读了《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等方法，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整改情况报告，对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梳理和核实，同时，对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评估检查，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即与事故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并向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反馈，要求企业立即组织整改。

评估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最终世纪万安汇总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编写完成《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 1.5 评估依据

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主要依据《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1.5.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6）《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10）《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1）《北京市消防条例》

（12）《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

**1.5.2标准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

（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4）《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DB11/945）

（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7）《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

（8）《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

（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10）《建筑施工 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

（11）《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件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231）

（12）《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

（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DB11/T1132）

（14）《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11/T 852-2019）

**1.5.3其他资料**

（1）《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3）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出具了《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各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分。详细评估过程如下。

###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1.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单位追究建议情况**

（1）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中科中电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相关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缺失的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昕广建筑公司，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相关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缺失的事故隐患；未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1.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单位落实情况**

（1）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中科中电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决定给予该单位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4】事2402-1号。

（2）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昕广建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决定给予该单位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4】事2402-2号。

###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2.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人员追究建议情况**

（1）张某，作为抽水作业班组长及具体实施者，其未经通风、检测，未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冒然进入井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予以追求刑事责任。

（2）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聂某作为中科中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认真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3）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杜某作为该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拟对其暂停或吊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许某，作为昕广建筑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5）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何某作为该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拟对其暂停或吊销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6）新航城公司，作为兴贤路工程建设单位，对已竣工未移交阶段的项目安全状况掌控不力，该公司责令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崔某、安全质量部负责人王某、现场负责人郅某作出深刻检讨，并处一万元罚款，取消工程管理部和安全质量部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取消郅某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7）礼贤镇安全生产检查队，作为属地监管部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方面有待加强。大兴区纪委监委对礼贤镇安全生产检查队队长周某约谈提醒。

**2.2.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张某，作为抽水作业班组长及具体实施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事故主要责任人张某已死亡，公安机关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2）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规定，决定对中科中电公司主要负责人聂某处给予处上一年收入（贰拾万柒仟叁佰元贰拾元伍角贰分）百分之四十（捌万陆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壹分）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4】事2402-3号。

（3）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对中科中电公司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杜某给予处上一年收入（拾陆万伍仟贰佰叁拾肆元）百分之二十五（肆万壹仟叁佰零捌元伍角）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4】事2402-4号。

（4）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规定，决定对昕广建筑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许某处以上一年收入（叁万陆仟元）百分之四十（壹万肆仟肆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4】事2402-5号。

（5）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对该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何某以上一年收入（叁万陆仟元）百分之二十五（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4】事2402-6号。

（6）兴贤路工程建设单位新航城公司，已责令工程管理部负责人崔某、安全质量部负责人王某、现场负责人郅某作出深刻检讨，并处一万元罚款，取消工程管理部和安全质量部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取消郅某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7）大兴区纪委监委已对礼贤镇安全生产检查队队长周某约谈提醒。

##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针对《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根据现场核实检查，已基本整改落实完成。

###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1）事故调查组要求中科中电公司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劳务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要督促、教育相关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救援技能；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有关检查整改情况要如实完整记录。

（2）事故调查组要求昕广建筑公司要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要督促、教育相关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要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有关检查整改情况要如实完整记录。

（3）事故调查组建议新航城公司要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杜绝松懈、麻痹心理。要在生产活动全过程中经常查找安全生产中的不安全因素和各类事故隐患苗头，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抓住不放、小题大做”，及时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防患于未然。

（4）事故调查组建议礼贤镇政府要督促辖区内各作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巡视巡查；督促有关企业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管理制度开展有限空间作业行为，坚决杜绝违章作业现象；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不断提升从业人员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1）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查阅及现场沟通交流，对照评估标准，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落实基本到位，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其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如下：

1）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按管理人员职责进行分工，并责任到人。

2）现场作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现场安全巡检，制止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3）有限空间作业执行审批制度，现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现场相关设备、劳动防护用品。

4）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做到全员全部参与。

5）现场整改情况

事故场地施工已结束，事故施工单位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礼贤镇镇政府深刻吸取“8·7”事故教训，继续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的工作要求，坚决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举一反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一是强化有限空间安全检查，确保安全监管到位。以有限空间“双防一推进”为引领，以有限空间作业“五个严禁”为标准，全面筛查镇域企业，聚焦下水道、雨水井、电力井、化粪池等重点场所，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行为。

二是加大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加强有限空间宣传教育培训，充分利用微信、广播、折页等手段，以有限空间事故案例和模范引领企业为重点，以点带面，多渠道拓宽和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宣教水平和质量，提升施工单位及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三是强化队伍建设，促进监管检查提质增效。邀请专家开展检查队伍业务培训工作，重点讲解建筑施工、有限空间等理论知识，持续提升检查能力水平。

## 4 评估意见

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对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等要求。

### 4.1 评估总体意见

结合《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措施与现场评估情况，经过对现场基础资料的查阅、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对评估表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最终确认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对该公司应处理的人员处罚已经基本落实。

### 4.2 专家现场意见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现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现场检查评估评估组认为：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

### 4.3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前期评估组调研、现场评估检查及后期经评估组与专家进行研讨，评估组认为：

事故发生后，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等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基本落实到位。

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中科中电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8•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的要求。